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27E7250625G000000101001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科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4A05	标准	MOTEC	pcs	1	1	1	1
2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5	标准	MOTEC	pcs	1	1	1	1
3	编码器线 缆	DSEM-VCAED8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	1	1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B05	长度5米	MOTEC	pcs	1	1	1	1
5	直流伺服 驱动器	ARES8015D-S- S1CT-MS	RS485/CAN, RS4 85主从	MOTEC	pcs	1	1	1	1
6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240530S40LR		MOTEC	pcs	1	1	1	1
7	直流伺服 驱动器	ARES8050N-S- 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1	1	1	1
8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483530S130LR		MOTEC	pcs	1	1	1	1
9	直流伺服 驱动器	ARES8050N-E- 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1	1	1	1

合同总额: ¥9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, 魏山路59号科曼智能; 赵宏霞; 1516685354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, 魏山路59号科曼智能 ; 艾洪娟; 1566585139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科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77号内802号0535-6371286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刘宇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6585139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535903542510506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70600MA3N29GU6U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